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公告

經 112.12.20 數位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通過

系所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	
職位	助理教授	名額	乙名
學歷及資格	<p>一、具與專長相關之國內外博士學位（尚未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請勿申請）</p> <p>二、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</p> <p>三、須符合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格門檻之一</p> <p>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第四條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各類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：《《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「學術研究」或「藝術展演」兩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未符合其中任何一項者請勿申請》》</p> <p><b>（一）學術研究(條件1須符合(初任教師者除外)，且條件2、3至少符合一項)</b></p> <p>1、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。</p> <p>2、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SCIE(含SCI)、SSCI、A&amp;HCI、TSSCI、THCI、SCOPUS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需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。</p> <p>3、最近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，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</p> <p><b>（二）藝術展演(條件至少符合一項)</b></p> <p>1、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。</p> <p>2、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。(第一級之原則為：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、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 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；第二級之原則為：具審查制度之區域 2 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，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、畫廊及藝文空間)</p> <p>3、具傑出藝術展演或設計競賽等特殊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</p> <p>四、<u>能英語授課者為優先考慮</u></p>		
專長	創意設計、3D 創客、2D 與 3D 數位設計（包含 AutoCAD、SolidWorks、SketchUP、Adobe Photoshop、Premiere Pro、After Effects…等）		
需授課科目	設計概論、色彩學、多媒體設計、數位媒體整合設計、創意設計思考、影像藝術論、電腦輔助產品設計(碩)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<p>一、應徵日期：<u>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23 日止</u>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二、檢附證件與資料：</p> <p>〈1〉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申請表須親筆簽名，並 Mail 回傳 Word 檔〉。</p> <p>〈2〉個人履歷表〈含著作研究出版品目錄〉。</p> <p>〈3〉自傳。</p> <p>〈4〉畢業證書影本〈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〉。</p>		

- 〈5〉成績單〈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〉。
- 〈6〉在職證明〈無在職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〉。
- 〈7〉教師證書影本(非教師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。
- 〈8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1〉。
- 〈9〉最近5年應聘者研究資料表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2〉。
- 〈10〉最高學位論文1本。
- 〈11〉需授課科目7門課程教學計畫表(含期末考與作業規範共18週)(word檔)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3〉。
- 〈12〉至少提供三(含)門需授課科目之教材，其中每門課需提供至少三(含)個教學單元的完整內容。
- 〈13〉應聘者近兩年內主要授課之三門課程的「修課學生學期成績單」以及「學生學習成果導向(或教師教學評量)問卷結果」。〈本項資料請以校務系統輸出為依據，初任教師者不用提供〉
- 〈14〉男性需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〈15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〈16〉專任教師申請書、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、及專任教師應聘者研究資料表、教學計畫表(word檔)，以上電子檔案請於郵寄資料當天mail至 [toygame@tea.ntue.edu.tw](mailto:toygame@tea.ntue.edu.tw)。

三、待遇與權利義務：

- 〈1〉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
- 〈2〉需支援系上系務、行政、教學與學生輔導及擔任大學部導師等行政庶務。
- 〈3〉需配合開設系上大學部、日間碩士班及在職碩士班課程。

四、甄選錄取名額：助理教授職級之專任教師，擇優錄取，如人數過少或無適合人選，得展延或從缺。

五、起聘學期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(113年8月1日)。

六、面試日期：預計113年03月。〈日期若有變動依本系通知為主〉

七、收件截止後，本系將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宜者另行通知面試，未通過初審者則不另行通知。面試時，將需進行教學演示與研究發表。

八、應徵方式：

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收

※不接受親送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創意設計、3D創客、2D與3D數位設計專長專任教師

校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電話：02-2732-1104 分機 62478 許文怡 助教

傳真：02-2735-5912

本系網址

新聘專任教師公告、表格及相關訊息請見-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

<https://dtd.ntue.edu.tw/>